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4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飯店房務暨環境維護班」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		
訓練職類名稱	餐飲服務類/飯店服務暨環境維護班		
核准日期與文號	114 年 3 月 10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1470078600 號函		
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09003097G		
核定人數	8 人	訓練期程/時數	2.5 月/300 小時
訓練時段	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6 小時/天）		
報名開始日期	即日起	報名結束日期	114 年 07 月 21 日
訓練性質	☒ 日間養成 ☐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1. 學科：(1)飯店從業人員的工作守則(2)飯店組織與發展(3)認識飯店環境與設施(4)飯店服務基本禮儀與態度(5)房務員職責與工作內容(6)概述 ESG-清潔劑與環境保護 2. 術科：(1)飯店房務禮儀實作(2)公共環境清潔維護實作(3)房務整理與清潔實作(4)清潔用品使用安全示範實作(5)客房美化與布置(6)職場應用實習(7)綜合測驗 3. 就業前準備課程：(1)性侵害防治課程(2)勞動法令(3)職場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4)職場壓力調適團體課程(5)就業前準備與面試技巧(6)認識就業市場(7)職場倫理與道德(8)體適能-活力動起來		
課程目標	1. 透過職訓訓練操作流程及實務工作技能，也運用職場設備及產業專業主管傳授需求職能，讓身障學員透過反覆練習，熟悉職訓工作流程以致熟練能獨立完成專一工作流程。 2. 身障學員就業最低門檻多為勞動服務，透過職場多元職務學習，個別化執導及重複練習，提升多元能力訓練，以強化學員訓後具備職場需求能力，與職場無縫接軌，順利就業並持續穩定，將職訓所學運用於職場。 3. 除訓練工作技能及職場人際關係能技巧外，擬建立學員與就輔員的互動關係，並訓練個案的順服度，使未來在職場實習及工作適應上能透過就輔員的協助能穩定個案就業穩定至少三個月，培訓兼備房務整理與清潔技能之專業人員為目標。以符合職訓辦訓宗旨：訓用合一，即訓即用。		
訓練地點	高雄市田寮區崗北路 111 號(花季度假飯店)		
聯絡人	顏君庭	聯絡電話	07-6113570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	課程結束日期	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14 年 07 月 22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
甄試項目	■紙筆測驗： 20 % ■實作： 40 % ■口試： 40 % 進行方式：		

		1. 利用訓練職類相關職業評量工具測試受測者應變與認知能力，並觀察過程中的情緒表達、人際互動能力。 2. 透過晤談，了解其參訓動機、就業規劃及過去就業歷史以評估其參訓適性度。 3. 設計相關情境評量，評估受測者體耐力、肢體運用技巧與認知辨識能力。			
目前課程揭露管道		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https://poai.kcg.gov.tw/ 2. 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michaelandark/?locale=zh_TW 3. 台灣就業通: 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 4. 各就服站索取報名簡章。 5. 方舟就業服務協會索取報名簡章: 高雄市橋頭區站前街 12-1 號(請先電話洽詢: 07-6113570) 6. 連結各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廣宣招生訊息。 7. 招生簡章印製宣傳: 與當地區公所、里長辦公室及相關服務單位建立溝通管道，並請協助發放招生簡章推薦有訓練需求學員報名。			
備註		1. 請完整填寫報名表，並檢附報名需要資料繳交(請參考下欄報名者繳交資料欄)。報名表可郵寄至: 橋頭郵局第 91 號信箱，或電洽 07-6113570 上班時間親送。 2. 報名者請評估錄訓後前往訓練地點交通可達便利性。 3. 不確定自身是否非自願離職者，請盡量提前報名，以免影響職業訓練推介單開立程序。			
受訓資格	學歷	國中畢業	年齡	15 歲以上	
	其他條件	1. 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 <u>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參加養成訓練。</u> 2. 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教育單位在校生、醫療單位住院、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不得參加本計畫。 3. 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一)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二) <u>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u> (三) <u>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u> (四)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 <u>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u>			
訓練方式	學科	1. 講授法 2. 角色演練 3. 反思激盪 4. 溝通面談 5. 現場觀摩 6. 實地示範	課程編配	就業準備	54 小時
				專業學科	36 小時
	術科	1. 示範操作 2. 操作演練 3. 個別指導 4. 獨立實作測驗驗收 5. 個別化職務再設計		術科	210 小時
				其他時數	0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列印在同一面)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請列印在同一面) 3. 照片 1 張 4. <u>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u> (列印日期需為報名前 30 日內) 5.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6. <u>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繳)</u>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4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
「飯店房務暨環境維護班」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貼最近半年 半身 <u>彩色</u> 一寸照片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最 學 高 歷	學 校	科 (系)	☐ 畢業 ☐ 肄業		
戶 籍 地					連絡電話 日 () : 手機 :
通 訊 地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電 話	日 () 手 機	夜 ()
甄試時是否需 要輔具協助?		☐ 不需要 ☐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我已確認本身身分☐否 ☐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 ☐捷運車箱廣告 ☐捷運燈箱廣告 ☐計程車 ☐小勞男孩(FB) ☐YOUTUBE 廣告 ☐聽廣播 ☐看電視 ☐就服站
☐學校老師告知 ☐社團 ☐醫院 ☐社區復健中心 ☐公車廣告 ☐報紙 ☐垃圾車紅布條 ☐垃圾車廣播 ☐博訓中心網頁
☐家人告知 ☐朋友告知 ☐其他，請說明：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以下欄位由訓練單位填寫

- ☐證件不齊，尚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照片 1 張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報名參訓切結書
☐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繳)
☐癲癇病史摘要表 ☐醫療單位相關證明文件

為維護雙方權益，請報名者接獲單位通知補件後，於指定日期前補齊，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

- ☐證件齊全受理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通信 報名。

職重系統查詢身分檢核：

- ☐歷史職訓、訓後就業查詢及列印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查核及列印 ☐負責人身分查核及列印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發之資訊系統內，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

【生活津貼說明】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經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相同職類者，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60%。
- 3、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領取**當**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下**一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 (2)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
 - (3)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 5、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同意書】

- 一、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招生簡章，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人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三、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 四、本人同意參加訓練過程中所產出個人或共同實習成品(除食材等消耗性物品外)，應視辦理職類屬性繳回，並由訓練單位擇優提供成果評鑑或展示使用，餘下作品再由雙方協議領回或由訓練單位保管留存。

此致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

報名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20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辦理飯店房務暨環境維護班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1.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註：

- 一、身分應符合年滿十五歲以上或國中畢業未就業，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 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二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六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十二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 (一)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二)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三)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四)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